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57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4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城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4日

至2024年9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为联营企业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按份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的相关公告与文件及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61	中信金属	2024/8/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三)登记时间：2024年8月28日 (9:00至11:30，13:30至16:30)。

(四)登记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超

电话：010-59662188

传真：010-84865089

电子信箱：citicmetal@citic.com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为联营企业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按份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56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持股比例为联营公司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Minera Las Bambas S.A.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金属”)拟按照其持有Minera Las Bambas S.A.铜矿项目15%的股权比例为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债务本金金额上限为1.5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贷款期限5年。保证期间为循环贷款融资文件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实际担保的债务金额和期限以Minera Las Bambas S.A.与融资机构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Minera Las Bambas S.A.其他股东将同步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各担保人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为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亿美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Minera Las Bambas S.A.为公司参股公司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马满福在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兼任董事，Minera Las Bambas S.A.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Minera Las Bambas S.A.进行的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除外)为关联担保，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亿美元。此外，公司不存在向其他关联人提供标的相关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Minera Las Bambas S.A.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联营企业Minera Las Bambas S.A.拟申请10亿美元循环贷款，贷款期限5年，中信金属拟为该循环贷款按15%持股比例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的债务本金额度不超过1.5亿美元，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循环贷款融资文件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Minera Las Bambas S.A.其他股东将同步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各担保人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过去12个月，公司与Minera Las Bambas S.A.进行的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除外)为关联担保，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亿美元。此外，公司不存在向其他关联人提供标的相关担保的情况。

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联营公司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按份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马满福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Minera Las Bambas S.A.成立于2014年4月，注册资本151.08亿秘鲁索尔，注册地为秘鲁Av.El Derby No.055,Torre 3, Piso 9, Santiago de Surco, Lima，其经营范围包括勘探、开采、选矿、矿石运输、矿石贸易等。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Minera Las Bambas S.A.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现存在相关税务风险，但目前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货物交付履约，具体情况可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审计评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中关于Minera Las Bambas S.A.税务风险的提示。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被担保人Minera Las Bambas S.A.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Minera Las Bambas S.A.是公司参股公司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马满福在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兼任董事。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股权架构图如下：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按照其持有Minera Las Bambas S.A.铜矿项目15%的股权比例提供债务本金金额上限为1.5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贷款期限5年。保证期间为循环贷款融资文件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保证人是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是Minera Las Bambas S.A.。公司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实际担保的债务金额和期限以Minera Las Bambas S.A.与融资机构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其他股东将同步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各担保人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按照持有Minera Las Bambas S.A.铜矿项目15%的股权比例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债务本金上限为1.5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Minera Las Bambas S.A.是公司参股公司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担保所涉内容为满足Minera Las Bambas S.A.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并已履行必要的审核手续，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联营公司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按份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马满福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1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联营公司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按份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联营公司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按份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形成以下意见：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按份担保，Minera Las Bambas S.A.其他各股东方均按照持股比例提供了相应担保。该关联担保有利于Minera Las Bambas S.A.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联营公司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按份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为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的关联按份担保目的在于支持参股公司正常融资需求，推动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其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的Minera Las Bambas S.A.新增10亿美元循环贷款将用于偿还剩余Minera Las Bambas S.A.铜矿项目贷款。前述项目贷款还款完毕后，公司就项目贷款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将被解除，公司实际承担的担保责任并未增加。且本次新增循环贷款的利率下调，符合股东利益。此外，本次担保能够有效帮助Minera Las Bambas S.A.提高融资效率，有利于保持Minera Las Bambas S.A.经营的稳定发展。Minera Las Bambas S.A.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各股东方均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主要担保情况有两类：

1、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03亿元人民币及13.24亿美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54.78亿元人民币(其中美元担保均按照2024年6月28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1268折算为人民币合并计算)。

2、对公司联营企业的担保：为联营公司中国钼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的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均为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时提供。其中：(1)保证担保总额为3.42亿美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1.78亿美元。(2)股权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金属秘鲁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持有的前述两个项目股权做质押为前述两个项目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2024年6月30日，以上两种方式担保对应的债务余额为4.48亿美元。

综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下同)为143亿元人民币及26.46亿美元(不含股权质押，以股权质押方式提供担保，可能承担的债务最大不超过股权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72.84%（美元部分按照2023年12月29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7.0827计算）。上述担保实际余额为11.03亿元人民币、10.00亿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3.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55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关于同意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1,153,847股，发行价格为6.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29,759.23万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341.4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9,417.7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1298865_A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期初余额为1,596,683,528.53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增加金额为存款利息收入8,838,697.52元。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500,000,00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105,522,226.05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筹集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于2023年4月3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时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该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四方监管协议》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币种	银行余额(元)
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8110701013202537373	人民币	576,129,215.90
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8110701013502537374	人民币	175,454,760.26
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8110701012702537375	人民币	353,938,249.89
合计			1,105,522,226.05

注：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公告承诺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四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发行费用)			319,417.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924.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采购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70,536.14	56,327.23	56,327.23	0.00	5.85	-56,321.38	0.01%	2027年4月9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21,498.27	17,167.63	17,167.63	0.00	13.44	-17,154.19	0.08%	2027年4月9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07,958.59	245,922.89	245,922.89	50,000.00	212,905.69	-33,017.20	86.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9,993.00	319,417.74	319,417.74	50,000.00	212,924.98	-106,492.77	66.6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上市后着力拓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但近年来，大宗商品行业持续波动，市场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出于谨慎考虑，合理调整投资节奏，减缓了“采购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后续公司将结合市场情况，稳步审慎推进相应节点的募投项目，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本对照表数据若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了财务公司2024年1-6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1.财务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7834635Q。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低层楼B座2层，法定代表人为张云亭。财务公司于2021年08月18日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以下简称“《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L0163H111000001)。

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661,16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83,870.29	42.94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173,387.79	26.23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3,491.26	12.63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25,047.38	3.79
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9,072.65	2.88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338.78	2.62
洛阳中重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604.90	2.36
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669.39	1.31
北京中信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669.39	1.31
中信兴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8,669.39	1.31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8,669.39	1.31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8,669.39	1.31
合计	661,160.0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尾差，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2. 经营范围

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委托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1. 内部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推进集团“五五三”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对财务公司的重大决策提出审议、评价和咨询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董事会聘任经理层，负责财务公司经营管理，通过职能部门具体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截至2024年6月30日，财务公司设置的部门为公司业务部、国际业务部、金融市场部、结算业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风险合规部、人力资源部、金融科技部、财务管理部、审计部、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合署办公)。风险合规部是内控建设与实施的归口管理部门，牵头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建设落实工作。各业务执行部门作为内控第一道防线，对其业务办理活动产生的风险及风险处置化解承担第一责任；风险合规部是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对各类风险管理承担主体责任；审计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履行监督、检查等监督职责。

财务公司在业务上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领导、管理、协调、监督和稽核。财务公司的发展战略纳入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中信集团为财务公司的最终控制方)的发展规划，并接受中信集团的指导。

截至2024年6月30日，财务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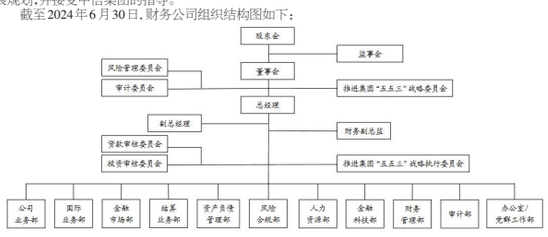

2. 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建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并结合经营管理实际设立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财务公司总体战略，审核和修订财务公司风险管控政策，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研究财务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问题；审议信贷资产质量分类及核销问题；负责授权与管理；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层在信贷、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等。审计委员会全面领导财务公司审计工作，主要职能是协助董事会独立地审查财务公司财务状况、内部监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对财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以及与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各业务部门根据各项业务制定相应的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业务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财务公司按年度修订及编印《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汇编》，并根据行业监管要求变化、内控评价结果、外部检查等落实年度制度编修计划，实现内控制度及时动态更新管理。

截至2024年6月30日，财务公司已颁布193项规章制度，其中涵盖：公司治理类15项、业务管理类38项、资产与负债管理类15项、信息科技类21项、财务管理类26项、风险管理类28项、稽核审计类8项、人力资源类21项、行政管理类12项、党建与纪检类9项。

3. 内部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准备金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头寸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业务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流动性比率日常监测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有效地控制了业务风险。

财务公司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是：集中管理、计划指导、比例调控、授权批准。

(2)信贷业务控制

①信贷管理

财务贷款的对象仅限于中信集团的成员单位。财务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贷款业务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票据业务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用鉴证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贷款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现金管理项下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同业拆借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授信业务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授信业务操作规程》《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授信评审规程》等制度，建立了分工明确、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信贷管理制度，做到贷审分离。

②贷后管理

贷后管理包括对贷款的检查、信贷资金管理、抵押物管理、贷款回收、展期及不良资产管理等内容。财务公司根据《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贷资产分类操作规程》《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贷款资产进行风险分类，按贷款的类别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3)投资业务控制

为加强市场风险管理，为规范财务公司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管理水平，财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业务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公募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制度，明确财务公司自营投资业务范围，确定财务公司开展自营投资业务的基本原则，金融市场部对市场进行可行性研究和论证，确定投资对象、范围、组合、策略报董事会审批执行。

财务公司根据《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业务投后管理办法》，确定风险合规部与金融市场部组成投后管理小组，对投资产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频率不低于每半年一次)检查，形成检查报告，对投资项目进行五级分类，对漏洞与风险提出整改和建议。遇到投资项目出现重大突发事件时，投后管理小组向管理层汇报情况与方案，并对执行结果进行跟踪。

(4)内部稽核控制

财务公司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审计部，建立稽核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财务公司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集团内相关规章制度，参照《内部审计实务标准》和《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制定《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稽核审计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内部审计操作规程》《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科技审计操作规程》。

审计部根据相关管理办法，负责财务公司内部审计业务，根据有关部门和中信集团的要求，按年度对内部控制措施设计的合理性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评估下列针对组织内部治理、运营和信息系统等风险的控制的适当性和有效性：财务和运行信息的可靠性和完整性；运营和程序的效率和效果；资产的安全；对法律、法规、政策、程序及合同的遵循情况。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5)信息系统控制

因财务公司主营业务管理需要，财务公司制订了《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技术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软硬件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需求和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核心业务系统运营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核心业务系统用户与数字证书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核心业务系统数据运维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网络安全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系统安全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数据安全与数据备份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系统人员安全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终端安全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技术科技外包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技术后评价工作规程》《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技术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数据治理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数据标准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数据质量管理办法》共21项制度，规范各部门员工业务操作流程，明确了业务系统计算机操作权限，并根据财务公司信息化内控管理要求落实控制措施，为各项业务的稳定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4. 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在资金管理方面财务公司较好地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财务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在投资方面财务公司建立了相应的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制度，较好地控制了投资风险；财务公司合规运作，谨慎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有效，将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内。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1. 经营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412.36亿元；负债总额324.47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7.89亿元，其中：实收资本66.12亿元、盈余公积5.26亿元、一般风险准备5.18亿元，未分配利润11.33亿元。

2024年1至6月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31亿元；实现利润总额4.89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3.85亿元。

2. 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3. 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截至2024年6月30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0%；

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为23.61%，符合监管要求。

(2)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25%；

财务公司流动性比例为55.01%，符合监管要求。

(3)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80%；

财务公司各项贷款余额2,717,076.41万元，不高于各项存款余额和实收资本总额之和3,883,675.09万元的80%，符合监管要求。

(4)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财务公司集团外负债总额0.00万元，资本净额922,860.43万元，集团外负债总额不超过资本净额，符合监管要求。

(5)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15%；

财务公司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206,453.05万元/ 4,123,628.72万元=5.01%，不超过15%，符合监管要求。

(6)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3倍；

财务公司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206,453.05万元/575,995.80万元= 0.36，不超过3倍，符合监管要求。

(7)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财务公司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为214,548.61万元，资本净额为922,860.43万元，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高于资本净额，符合监管要求。

(8)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1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3,715.35万元，低于存款总额3,222,515.09万元的10%，符合监管要求